

# 华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〔2020〕94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推荐境外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学校拟于近期开展面向全校2021年境外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对象

推荐对象为我校2021年应届毕业港澳台、华侨、外国留学本科生。其中：香港、澳门地区考生持居民身份证、往来内地通行证；台湾地区考生持往来大陆通行证、有效身份证明；华侨考生持住在国居留相关证明、护照；外国留学生持有效护照且不同时拥有中国国籍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港澳学生爱国爱港，爱国爱澳，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。台湾学生认同“一个中国”，拥护祖国统一。华侨及外国学生拥护“一个中国”，对祖籍国/中国友好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三) 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。

(四)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良好。

(五) 有参加院级、校级及以上竞赛活动并获奖者，可优先推荐。

### 三、招生专业

见专业目录及网报系统。

### 四、报名方式

#### (一) 报名时间

2021年1月1日至5月31日。

#### (二) 报名方法

1. 登陆华侨大学“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报考系统 (<https://hdyjs.hqu.edu.cn/recruit/login>) 注册账号，填报志愿并上传相关的报名材料。招生批次请选择“推荐免试”。

#### 2. 材料清单：

##### ① 身份证件：

港澳学生提供居民身份证、往来内地通行证；

台湾学生提供往来大陆通行证、有效身份证明；

华侨学生提供护照、近5年内在住在国的居留准证、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居留权认证书、近5年内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(通过“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”获取电子版)；

外国留学生提供外籍有效护照；

##### ② 本科在学证明和大学四年成绩单；

##### ③ 两封推荐信（由本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出具，不限格

式，注明联系方式和职称)；

④学习计划（不少于 800 字）。

提示：若假期期间办理材料有困难，在学证明可由学生证暂代，推荐信可在取得推荐老师同意后先提交电子版。原件扫描件待开学返校后提交。报名系统支持上传文件压缩包。

## 五、考核及录取

### （一）考核

推免生免初试，通过资格审查后可直接进入复试环节。复试以面试为主分批进行，由所报考学院组织开展。具体内容及时间地点关注学院通知。

1. 在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报名的，4 月 5 日前组织面试；

2. 在 3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报名的，6 月 15 日前组织面试。

### （二）录取

学校综合考查后择优录取，不限名额。拟录取结果按批次公布在报名系统中。

## 六、奖助政策

我校全日制境外研究生主要奖学金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教育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。奖励标准为博士特等 30000 元，一等 15000 元，二等 10000 元，三等 7000 元），硕士（特等 20000 元，一等 10000 元，二等 7000 元，三等 5000 元）。

（二）福建省台湾学生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硕士 8000 元/人，

博士 10000 元/人。

(三)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,奖励标准为硕士 40000 元/人。

(四)陈嘉庚奖学金。奖励标准为硕士 6 万元/年,评选对象为来自“海丝”沿线国家的华人后裔,并持外籍护照。

提示:陈嘉庚奖学金在新生报考时同步申请(详见研究生院网站“港澳台侨”板块奖学金招生办法),其余奖学金均面向在校生,具体以评选通知为准。

## 七、报名咨询

### 1. 研究生院

岳老师,电话 86-0592-6161272,邮箱 hqugraduates@163.com

为方便考生联系咨询,特开辟微信群(群二维码见 <https://grs.hqu.edu.cn/info/1042/4026.htm>),请务必实名加入。

### 2. 各学院

联系人及方式见 <https://yjszs.hqu.edu.cn/lxfs.htm>。

附件:华侨大学 2021 年招收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研究生专业目录

研究生院

2020 年 12 月 30 日